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模擬法庭用）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蔡富天 男 34歲（民國76年6月25日生）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3段2號2樓G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蘇孝倫律師
劉佩瑋律師
陳宇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項、第56條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壹、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

一、爭執事項部分：

(一)被告蔡富天知道張小玲在民國109年12月28日至110年1月2日間未充足休息、進食，也知道張小玲已經很多天連續混合服用MDMA、PMA、PMMA、硝甲西洋、CMC等毒藥物，身體來不及代謝。而且依照一般人的智慧常識，以及被告自己也有服用上述毒品及藥物的習慣，被告客觀上可以知道上述毒藥物會對於人體健康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如果繼續提供過量的毒品藥物給張小玲服用，可能因為持續混合服用數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一步導致死亡。

(二)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日案發當天，提供給張小玲施用之搖頭丸，含有PMA、PMMA成分。

(三)被告犯行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偽藥致人於死罪。

二、不爭執事項部分：

(一)被告與張小玲是同居的男女朋友。

(二)被告知道搖頭丸、含有硝甲西洋、CMC成分之咖啡包（下稱咖啡包）都是毒害人體健康的偽禁藥品及毒品，未經許可，

不得免費提供給他人。

(三)被告於109年12月28日到30日這段時間，在租屋處以每日2至3顆搖頭丸、2至3包咖啡包的數量，免費提供給張小玲施用。

(四)被告於110年1月2日上午7點左右開始，在租屋處以每隔2小時吞服1顆的頻率，與張小玲一起施用搖頭丸助興，兩人當天各施用5顆搖頭丸。

(五)張小玲於110年1月2日晚間身體不適，被告看到這樣的情況，以毛巾、牙膏等物品讓張小玲咬住、或以灌食牛奶、蜆精試圖催吐等方式處理，而張小玲因過量使用PMA（血液中PMA濃度為8.306 μ g/mL），以及混和使用MDMA、PMMA、硝甲西洋、新興濫用物質Eutylone及N-Ethylpentylone多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

(六)張小玲死亡後，被告的前女友黃小慧恰好打電話與被告聯繫後，黃小慧發覺有異，於當天晚間10時10分左右抵達被告租屋處查看，發覺被告在現場，又看到張小玲赤裸趴臥在浴室內，黃小慧便通知救護人員到場，發現張小玲已經死亡。

貳、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

一、不爭執事項部分：

(一)書證—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方補充說明
1	被告110年1月3日警詢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67至76頁）	1. 被告與張小玲自110年1月2日上午7時許起，無償提供搖頭丸予張小玲服用之事實。 2. 張小玲於同日晚間7時許，吞服搖頭丸至第5顆後全身抽搐，約半小時	以提示方式調查。

		<p>後死亡之事實。</p> <p>3. 現場扣案之愷他命、搖頭丸、MDMA咖啡包均為被告所有之事實。</p>	
2	<p>被告110年1月25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33至140頁）</p>	<p>1. 被告與張小玲為男女朋友之事實。</p> <p>2. 張小玲於109年12月28日搬入被告租屋處同住，其後自109年12月28日至30日，張小玲多次施用被告無償提供之搖頭丸、咖啡包之事實。</p> <p>3. 張小玲於110年1月2日返回被告住處後，被告與張小玲自上午7時許開始施用毒品及發生性行為，1人1次吃1顆搖頭丸，每顆藥效約2小時，至下午5、6時許吞服最後1顆，搖頭丸均由被告提供之事實。</p>	同上。
3	<p>被告110年7月3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226至229頁）</p>	<p>警方在現場扣案之愷他命2包、搖頭丸20顆、MDMA咖啡包60包，均為被告所有之事實。</p>	同上。
4	<p>被告110年7月24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3至6頁）</p>	<p>被告與張小玲自109年12月28日至30日，多次服用咖啡包、搖頭丸及發生性行為之事實。</p>	同上。
5	<p>被告110年10月15日偵訊筆錄（見110年</p>	<p>張小玲於109年12月28日搬入被告住處後，即與被告</p>	同上。

	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25至30頁)	同居，被告則自110年1月2日上午7時許開始，與張小玲一起施用搖頭丸，1人1顆，2小時藥效退後再服用之事實。	
6	被告110年11月12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31頁至38頁）	1. 被告自109年12月28日至30日，以每日2至3顆搖頭丸、2至3包咖啡包的數量，免費提供予張小玲施用之事實。 2. 被告自110年1月2日上午7時許起，每施用1顆搖頭丸即會提供張小玲1顆，張小玲於施用第5顆搖頭丸後出現異狀之事實。	同上。
7	被告110年12月10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39頁至42頁）	被告於110年1月2日提供予張小玲施用5顆搖頭丸，大約每2小時提供1顆搖頭丸，該搖頭丸即為扣案搖頭丸之事實。	同上。
8	證人黃小慧110年1月2日警詢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3至8頁）	黃小慧到場後，發現被告在客廳神智不清、鼻上有白色粉末，黃小慧進入廁所看見張小玲趴在地上、臉部沉浸在臉盆內，旋即報警處理之事實。	同上。
9	證人黃小慧110年1月3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64、65頁）	黃小慧發現張小玲趴臥在浴室地板死亡之事實。	同上。

10	告訴人張大華110年1月3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63頁）	案發現場發現之玩偶老虎為張小玲所有之事實。	同上。
----	---------------------------------------	-----------------------	-----

(二)書證—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方補充說明
11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232頁）	張小玲因過量使用PMA（血液中PMA濃度8.306 $\mu\text{g}/\text{mL}$ ），及混合使用MDMA、PMMA、硝甲西洋、新興濫用物質Eutylone及N-Ethylpentylone多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以提示方式調查。
12	相驗照片（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13至132頁）、現場勘察照片（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5至62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3、14頁）	張小玲因服用上開毒藥物而死亡之事實。	同上
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45至159頁）	張小玲生前過量使用第二級毒品PMA，已超過中毒致死濃度範圍，並有混合使用搖頭丸主要成分MDMA、PMMA、硝甲西洋（一粒	同上

		眠)、新興濫用物質Eutylone、N-Ethylpentylone(即Ephylone),均屬中樞神經興奮劑,彼此會有加成反應,配合張小玲死亡前有全身抽搐等症狀,研判張小玲急性毒藥物中毒,最後因中毒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北市鑑毒字第02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2月16日刑鑑字第1060003484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1060939號毒品鑑定書(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11至24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7至10頁)	1. 扣案之搖頭丸20顆,其中橘色藥錠共11顆,檢出第二級毒品PMA、第三級毒品PMMA及未列管的Ephylone成分;粉紅色藥錠共9顆,檢出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之事實。 2. 扣案摻有MDMA咖啡包60包,檢出第三級毒品CMC及微量硝甲西洋成分之事實。 3. 扣案摻有MDMA咖啡包殘渣袋,經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CMC成分之事實。	同上

二、爭執事項部分：

(一)供述證據：

編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方補充說明
---	------	------	--------

號			
1	被告110年1月25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33至140頁）	被告曾因施用愷他命、搖頭丸、咖啡包、大麻等毒品過量，而於109年9月至10月間至新光醫院檢查腦部，亦曾前往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自費戒毒2次之事實。	以提示方式調查。
2	被告110年7月3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226至229頁）	張小玲於110年1月1日傍晚所見之客人為警察，不可能服用毒藥物；且被告於翌（2）日上午與張小玲見面時，張小玲很正常，並無異狀之事實。	同上。
3	被告110年7月24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3至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與張小玲於109年12月28日至30日密切相處在一起，期間多次發生性行為及共同施用咖啡包、搖頭丸之事實。 2. 同年月31日，被告與張小玲共同去上班之事實。 3. 110年1月1日上午，2人在租屋處睡覺，同日傍晚被告載張小玲去西門町與客人見面之事實。 	同上。
4	被告110年10月15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25至30頁）	張小玲自109年12月28日搬入被告住處後，即與被告同居，並由被告接送張小玲見客，被告對於張小玲之生活作息知悉甚詳之	同上。

		事實。	
5	被告110年11月12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31頁至38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小玲在酒店工作無須服用搖頭丸之事實。 2. 現場扣案之搖頭丸，即為被告轉讓予張小玲施用之搖頭丸之事實。 3. 被告知悉服用搖頭丸會影響生活、記憶力變差、浪費金錢、身體狀況變差之事實。 4. 被告與張小玲於109年12月31日前數日均休假之事實。 	同上。
6	被告110年12月10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39頁至42頁）	被告轉讓予張小玲之搖頭丸即為扣案搖頭丸之事實。	同上。
7	證人黃小慧110年1月2日警詢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3至8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小慧於105年9月認識被告時，被告即有施用MDMA、咖啡包、愷他命等毒品習慣之事實。 2. 被告於110年1月2日上午6時許，曾接到張小玲撥打臉書電話之事實。 	同上。
8	證人黃小慧110年1月3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64、65頁）	被告有施用愷他命、咖啡包、搖頭丸等習慣之事實。	同上。
9	告訴人張大華110年	張小玲生前所見客戶身分	同上。

	10月15日偵訊筆錄 (見110年度模偵字 第3號卷第28、29 頁)	為警察之事實。	
10	鑑定人曾柏元法醫 師	張小玲因過量使用PMA (血液 中PMA濃度8.306 μ g/ mL) 及混合使用MDMA、PM MA、硝甲西洋、新興濫用 物質Eutylone及N-Ethylp entylone多種毒藥物，引 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 中毒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聲請詰問鑑定 人。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方補充說明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解剖報告書暨鑑定 報告書(見110年度 模相字第1號卷第 145至159頁)	張小玲血液與胃中檢出 MDMA、MDA及大量PMA、 PMMA、Ephylone，其中 PMA之濃度已超過平均血 液致死濃度範圍之事實。	以提示方式調 查。
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110年1月25 日刑鑑字第1060001 981、1060001869號 鑑定書(見110年度 模相字第1號卷第14 1、142頁)、被告 長庚醫院急診病歷 (見110年度模相字 第1號卷第81至99頁)	被告於案發後採集之尿 液、血液亦檢出MDMA、 MDA及PMA成分，而與張小 玲血液與胃中檢出之毒品 成分相符之事實。	同上。

13	被告住處監視器翻拍照片（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77至80頁）	被告於110年1月2日上午7時許，返回被告住處時，神色並無異狀之事實。	同上。
14	被告在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43、144、165至225頁）	被告曾因過度施用毒品而入院治療，足見被告應知悉施用毒藥物可能對生命、身體健康造成強烈危害之事實。	同上。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北市鑑毒字第02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2月16日刑鑑字第1060003484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1060939號毒品鑑定書（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11至24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7至10頁）	扣案之搖頭丸檢出PMA、PMMA、MDMA、Ephylone成分，與張小玲、被告檢出之毒品成分相符之事實。	同上。

參、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

編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方補充說明
---	------	------	--------

號			
1	告訴人張大華110年1月3日警詢筆錄 (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9至12頁)	張小玲成長背景之事實。	以提示方式調查。
2	告訴人張大華110年1月3日偵訊筆錄 (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63頁)	張小玲成長背景之事實。	同上。
3	告訴人張大華110年10月15日偵訊筆錄 (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28、29頁)	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	同上。
4	告訴人張大華親筆信件 (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235至238頁)	張小玲成長背景之事實。	同上。
5	被告在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 (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43、144、165至225頁)	被告健康狀況之事實。	同上。

肆、爰添具意見，請貴院審酌，依法判斷認定。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檢察官 李頌翰
羅儀珊
廖彥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莊婷雅

